

## 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如投标供应商确认为中小企业,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)

本公司 上海市测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(如为联合体,则填写联合体各方名称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 上海市测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(如为联合体,则填写联合体各方名称)参加重点区域高精度立体国土空间基底建设采购活动,服务的供应商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重点区域高精度立体国土空间基底建设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市测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91人,营业收入3203.11万元,资产总额4080.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\_\_\_\_\_(标的名称),属于\_\_\_\_\_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\_\_\_\_\_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\_\_\_人,营业收入\_\_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\_\_\_\_\_万元,属于\_\_\_\_\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方代表签字:

(加盖企业公章)

日期:2026年5月26日

